

# 《租稅申報實務》

## 試題評析

今年租稅申報實務的題目較為平易近人，申論題純粹考記憶的條文內容，計算題部分則屬於歷屆試題的經典題型，勤作考古題的考生應該有不錯的成績。第一題綜合所得稅是每年必考的題型，其變化在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扣除額之後與房租支出擇高列舉扣除；第二題為申論題，涉及施行細則第 31 條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公式；第三題同時考典型的加值型營業稅計算題，及營業稅怠報金的處罰規定，關鍵在於必須換算成新台幣；第四題則是 95 年記帳士的考古題。綜合而言，今年題目普通考生應可拿 60 分以上；程度好者 80 分以上亦應不難。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在民國 98 年，納稅義務人林志遠先生和林太太共同扶養的家庭成員包括：兩個子女，林先生 80 歲領有殘障手冊的父親，以及林太太 65 歲的母親。

林家 98 年的所得與收入包括：

1. 林先生任職於某國立大學的全年薪資所得\$1,300,000，扣繳稅額\$69,000。
2. 林先生所任職大學的合作社分配的盈餘\$2,000。
3. 林太太任職某私人企業的全年薪金\$980,000，扣繳稅額\$58,000。
4. 林太太任職公司給予的紅利\$200,000，扣繳稅額\$20,000。
5. 林先生的銀行利息所得\$400,000，扣繳稅額\$40,000。
6. 林太太的股利所得\$120,000，可扣抵稅額\$15,000。
7. 林先生因病住院，獲保險給付\$150,000。
8. 林先生的稿費所得\$80,000。
9. 林太太的證券交易所得\$120,000。

林家 98 年與所得稅法相關的費用與支出包括：

1. 林家老大就讀私立大學研究所，全年學費\$100,000。
2. 林家老二就讀公立五專四年級，全年學費\$50,000。
3. 林先生和林太太與所有扶養親屬的健保費共\$50,000。
4. 林先生的健保以外人身保險費\$60,000，林太太的健保以外人身保險費\$38,000，林家老大健保以外人身保險費\$20,000。
5. 林家六人未獲保險給付的醫藥費共\$63,000。
6. 林太太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80,000。
7. 林家老大在外租屋，房屋租金支出\$80,000。
8. 林太太對某一已成立 20 年的私立大學捐款\$110,000。

請用最有利林家且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方式，為林家計算 98 年度的應補納稅額或應退稅額。在您的計算過程中，需分別計算並列出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的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與應納稅額。(30 分)

### 【擬答】

(一)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型態	金額
營利所得	\$ 2,000 + 120,000 = 122,000
薪資所得	1,300,000 + 980,000 + 200,000 = 2,480,000
利息所得	400,000
綜合所得總額	\$ 3,002,000

(二)免稅額 = \$ 82,000 × 5 + 123,000 = \$ 533,000

(三)一般扣除額

列舉扣除項目	金額
保險費	\$ 50,000 + 24,000 + 24,000 + 20,000 = 118,000
醫藥費	63,000
捐贈	110,000
房租支出	80,000
列舉扣除額合計	\$ 371,000

※由於「購屋借款利息」與「房租支出」僅能擇一適用，而購屋借款利息只能扣除 = \$ 280,000 - 270,000 = \$ 10,000 小於房租支出 80,000，故申報房租支出較為有利。

(四)特別扣除額

特別扣除項目	金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 104,000 × 2 = 20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104,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25,000 × 2 = 50,000
特別扣除額合計	\$ 632,000

(五)綜合所得淨額 = \$ 3,002,000 - 533,000 - 371,000 - 632,000 = \$ 1,466,000

(六)應納稅額 = \$ 1,466,000 × 21% - 115,900 = \$ 191,960

應繳納(退還)稅額 = \$ 191,960 - 69,000 - 58,000 - 20,000 - 40,000 - 15,000  
= - \$ 10,040(應退稅額)

二、試詳述營利事業所得如何計算。(10分)另並以買賣業與製造業為例，分別寫出營利事業所得的計算公式。(10分)

### 【擬答】

(一)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有下列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所得。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二)營利事業所得，其計算公式舉例如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1. 買賣業：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銷貨淨額

期初存貨 + [進貨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讓)] + 進貨費用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 2. 製造業：

（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製成品成本  
 期初製成品存貨＋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存貨＝銷貨成本  
 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 三、快樂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營應稅貨物之營業人，其 99 年 9～10 月份與營稅稅有關資料如下：(30 分)

###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168 份，其內容包括：

- (1) 應稅銷售額 \$4,200,000，稅額 \$210,000，其中包括固定資產 \$600,000，稅額 \$30,000。
- (2) 零稅率銷售額 \$2,000,000。

###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220 份，其內容包括：

- (1) 應稅銷售額 \$1,680,000（含稅）。
- (2) 零稅率銷售額 \$5,000,000。

### 3. 上期應稅銷售額 \$200,000，稅額 \$10,000，於本期退回。

### 4.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 \$12,740,000，稅額 \$637,000，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交際費 \$200,000，稅額 \$10,000。

### 5. 本期購買非屬自用乘人小汽車之固定資產 \$800,000，稅額 \$40,000，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 6. 本期取得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之進貨及費用合計金額 \$42,000（假定可扣抵）。

### 7. 無進口貨物及購買國外勞務。

### 8.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45,000。

### (一) 試請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幣別：新臺幣）：

1.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之「進貨及費用」。
2. 本期銷項稅額合計。
3.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4. 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 (二) 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怠報金之處罰規定為何？試請說明之。（幣別：新臺幣）

#### 【擬答】

#### (一) 1. 進貨及費用(包含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 \$12,740,000 + 800,000 + \frac{42,000}{1+5\%} = \$13,580,000$$

$$2. \text{本期銷項稅額合計} = \$210,000 + \frac{1,680,000}{1+5\%} \times 5\% - 10,000 = \$280,000$$

#### 3.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不含留抵稅額)

$$= \$637,000 - 10,000 + 40,000 + \frac{42,000}{1+5\%} \times 5\% = \$669,000$$

$$\text{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包含留抵稅額)} = \$669,000 + 45,000 = \$714,000$$

$$4. \text{溢付稅額} = \$280,000 - 714,000 = \$434,000$$

$$\text{退稅上限} = (\$2,000,000 + \$5,000,000) \times 5\% + 40,000 = \$390,000$$



故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 \$ 434,000 - 390,000 = \$ 44,000$

(二)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四百元，最高不得多於 4,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400 元，怠報金為 1,000 元。

2. 由於快樂股份公司當期無應納稅額(累積留抵新台幣 44,000 元)，若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處罰怠報金之金額為  $1,000(\text{銀元}) \times 3 = 3,000$  元新台幣。

四、祥發公司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營業收入淨額 5,000 萬元、營業成本 3,500 萬元、營業費用 1,0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60 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50 萬元；祥發公司所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如下：同業毛利率 30%，同業淨利率 12%，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 6%。

請計算及回答下列問題：(20 分)

(一) 如稽徵機關查核時，祥發公司已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除申報營業成本無法勾稽查核外，其餘均與查核相符，則其核定所得額為多少？

(二) 如稽徵機關查核時，祥發公司未能提示營業有關之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但已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之相關文據，則其核定所得額為多少？

(三) 如稽徵機關查核時，祥發公司未能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亦未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之相關文據，則其核定所得額為多少？

(四) 若祥發公司申報之營業費用僅 800 萬元，且祥發公司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已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除申報營業成本無法勾稽查核外，其餘均與查核相符，則其核定所得額為多少？

**【擬答】**

(一) 核定所得額 =  $5,000 \text{ 萬} \times 30\% - 1,000 \text{ 萬} + 6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510 \text{ 萬元}$

(二) 核定所得額 =  $5,000 \text{ 萬} \times 12\% + 6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610 \text{ 萬元}$

(三) 核定所得額 =  $5,000 \text{ 萬} \times 12\% + 60 \text{ 萬} = 660 \text{ 萬元}$

(四) 核定所得額 =  $5,000 \text{ 萬} \times 30\% - 800 \text{ 萬} + 6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710 \text{ 萬元}$